

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

联系方式：0597-3255269

地址：龙岩市永定区中山路1号区政府大楼二楼

电话：0597-3255269

邮编：364100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龙岩市永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人社部门重点工作及社会群众关切度高的社会热点开展政务公开，在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下，着力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

1.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是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21年人社中心工作主要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相关文件的解读材料及时发布，及时解读政策，及时

释疑解惑。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21年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养老保险、就业保障、劳动维权等热点问题，我局高度重视，指定专职人员第一时间收集材料，及时给予答复。三是增强解读回应效果。采用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增强解读回应效果。

2. 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是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推进重大决策公开，重点针对民众关注的热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是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可转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同时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工作。

三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2021年我局行政处罚案件0件。

四是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公开权责清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简政放权文件精神，及时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相应调整，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及时在

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人社局权责清单。公开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根据国家、省、市决定取消或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要求，对照清理规范目录，及时梳理形成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调整事项目录。

六是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2021 年加强精准扶贫、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最新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发布。

七是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报告等情况，及时公开人社局及直属单位 2021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资金管理办法等信息。

3. 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网站维护和管理，积极与区政府数字办对接，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及管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局面。

4. 提升公开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一是合理制定信息公开计划。我局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政府办公厅(室)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便于公众查询和便于监督的原则，优先选用信息化的手段，公开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文件数 49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数 12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特别是重点工作公开作为常态性工作，常抓不懈。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准确把握各项规定，做到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配合做好政府网站改版后公开信息发布工作。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利用“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将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此外借助“永定新闻网”文媒体和信息公开栏、单位 LED 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公开人社政策法规等各项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

(五) 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由局人秘股对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否严格符合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并设立公众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